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 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曹皓翔

(電話)02-87897721

(傳真)02-87897714

(E-Mail)henry0716@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300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檢送修正「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如附件。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直轄市區公所、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以上單位請轉知所屬會員)、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修正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三點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工程。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所列項目自行檢討。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訂定後，曾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本注意事項之公共工程適用範圍原係參考政府採購法之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訂定，考量公告金額已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調高至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爰將本注意事項適用之工程範圍修正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工程。</p> <p>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所列項目自行檢討。</p>	<p>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p> <p>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所列項目自行檢討。</p>	<p>一、修正第一項，本注意事項之公共工程適用範圍原係參考政府採購法之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訂定，考量公告金額已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調高至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爰將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由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修正為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p> <p>二、修正第二項，配合第一項金額修正，酌修文字。</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